

中山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权建立

1949年10月30日石岐解放后，中共中山县委迅速在各区建立起党组织。与此同时，在中山县委领导下，石岐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抽调一批新老干部，参加接管城市工作。1950年4月，中山县人民政府的建制初具雏形，正式设署办公，下设秘书室、粮食局、税务局、公安局、财政科、民政科、工商科、文教科、建设科等机构。7月中山县人民法院成立，由谭桂明兼任院长。至1950年9月，全县共设11个区，1个区级镇（石岐镇）。同年，各区人民政府先后成立。至此，中山形成从县到区的一整套政权机构。各级行政机关有效地运转起来，人民政府工作也迅速打开局面。

从1950年3月起，中山县委、县政府开展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工作。4月25日至28日，中山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石岐召开。会议内容以“春耕度荒、发展生产、扶助并发展工商业工作”为中心议题。出席会议代表有408人，包括工人、农民、学生、教师和工商业界、华侨、自由职业、军队和党政团体等各方面代表，其中农民代表200人、妇女代表24人。

建立群众性组织团体也是政权建设的重要工作之一，主要是普遍建立广大群众参加的各类协会组织，同时建立民兵、自卫队组织。这些组织成为巩固新生人民政权的重要力量。

1950年4月3日，中山县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，通过县农民协会的组织章程草案和筹备委员名单，通过“退租减租、春耕度荒、加强民兵组织、完成征粮、团结在农协周围争取冬季土改”五项决议。

在工会组织建设方面，1949年11月上旬，中山县委书记、县长谭桂明主持召开工人代表大会，参加会议的工人代表约200人。会后，中山县委决定由军管会民运科负责工会组建工作。1950年3月1日，中山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。随后，工会组织的活动达到高潮。12月12日，中山县第一届工人代表大会召开，出席代表111人。会议宣告中山县总工会正式成立，由黄乐天任主席。1956年5月1日至9日，中共中山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石岐召开。

说到石岐，还有一段石岐市的历史。

1952年11月17日，中共粤中区委、粤中行署决定改石岐镇为石岐市，并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。1953年3月12日，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石岐市，以中山县石岐镇的行政区域为其行政区域。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，石岐市归粤中行署领导。中山县与石岐市并行的架构一直持续到1958年12月，石岐市改为石岐公社，石岐市郊区并入环城公社。1959年10月，石岐公社改为石岐镇；12月，经广东省人民委员会确定其为县级镇，仍称中山县石岐镇，属中山县和佛山专区双重管辖。1969年1月，因精简机构，经佛山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，石岐镇归并中山县，撤销石岐镇建制，后于1971年8月恢复石岐镇建制（公社级）。1984年，中山再次撤销石岐镇建制，改设西区、中区、烟墩区、莲峰区、岐江区5个街道办事处；1996年9月，中区、烟墩区、莲峰区、岐江区合并为中区（街道）；2000年5月，中区与北区（1996年12月“郊区办事处”更名为“北区办事处”）两街道办事处撤销，合并为石岐区街道办事处。

（本文改编自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：《中国共产党中山历史·第二卷（1949—1978）》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年版）